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58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6.16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

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独立董事罗新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33）。

（四）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五）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议案，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权益，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4 年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29 人调整为 12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2 万股调整为 91.20 万股，预留数量由 18 万股调整为 18.80 万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 110 万股不变。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六）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6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1.2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5.61 元/股。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七）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15.61 元/股调整为 15.41 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八）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意以 2024 年 10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5.41 元/股。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九）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2024 年第二期、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15.41 元/股调整为 15.30 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十）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127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具体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公司部分高管（1 人）					
1	焦友明	财务总监	2.00	0.80	40.00%
二、核心骨干员工（126 人）					
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含控股子公司江南科友）（126 人）			88.40	35.36	40.00%
合计（127 人）			90.40	36.16	4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27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6.16 万股。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2684 号），对本次归属的 127 名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 127 名激励对象认缴资金合计人民币 5,532,480.00 元。

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
《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
属期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